

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系務會議議事規則

890323 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0617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0510 經本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提昇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議事效率，訂定本規則；本規則未規定者，依內政部訂定之會議規範。

第二條 本會議出席人數超過應出席人數之半數，始得開會，並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，始能決議；但另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三條 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系主任交議者。
 - （二）應出席人二人以上連署者。
 - （三）經系學會會員大會或幹部會議通過者。
- 臨時動議應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之連署，始得提出。

第四條 每一提案之討論應經提案說明、提案詢問、以及正、反意見之辯論後，才能進行議決。有關提案說明和提案詢問之發言，以充分表達為原則，得不限時間和次數，但與提案無關或重覆者，主席應予制止。

第五條 表決之方式應由主席就下列方式之一行之：

- （一）舉手表決
 - （二）投票表決
- 但出席人有異議時，經討論後決定之。

第六條 提案之表決應正、反兩面意見俱呈，以出席人之多數為可決；可、否同數時，如主席不參與表決，為否決。

第七條 本系各相關組織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等提案，須有應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且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人之贊成，始可為決。

第八條 本會議開會時應全程錄音存檔，並僅對決議部份作成文字記錄；但出席者如要求對其發言內容，列入記錄者，亦應以文字記載之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